



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服务者的劳动关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8) 京0101民初16704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梁某在“家修汇”APP注册为维修工程师，后因交通事故受伤，要求确认与家电卫士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法院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法意义上的从属性，驳回了梁某的诉讼请求，认定双方为居间关系。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未签订劳动合同，签有《居间协议》。
- 2 工作内容非公司经营范围。
- 3 劳动者自备工具，工作时间自由。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4 报酬按维修单数提成，无固定工资。

5 双方不存在紧密的人身依附性。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认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服务者的劳动关系归属。
- 2 法院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是确定互联网平台的性质，区分其是仅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还是提供自营服务；
- 3 二是考察双方是否签订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判断法律关系，不能仅看协议名称；
- 4 三是根据劳动者与平台之间人身依附关系的紧密程度进行确认。
- 5 本案中，法院认为家电卫士公司仅提供信息服务，梁某的工作内容并非公司经营范围，且梁某工作方式自由，自备工具，报酬按单提成，与公司不存在紧密的人身依附性，因此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